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41/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5月19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廳

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SBS, JP (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森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GBM, JP

缺席委員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政府當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蔣志豪先生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丁徐慧明女士

議程第V項

政府當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張敏宜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1908/07-08 號文件 —— 2008 年 2 月 18 日會議的紀要)

2008 年 2 月 18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1670/07-08(01) 號文件 —— 政府當局有關 2004 年立法會選舉功能界別點票安排培訓手冊的文件)

立法會 CB(2)1676/07-08(01)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委員在 2008 年 3 月 17 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 "2008 年選民登記運動" 所提的各項事宜的回應

IN15/07-08 ——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 "查閱選民登記冊" 擬備的資料摘要)

2. 委員 察悉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上述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1910/07-08(01) 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 CB(2)1910/07-08(02) 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下次會議的議程

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表示，策略發展委員會 (下稱 "策發會") 轄下的政制發展專題小組 (下稱 "專題小組") 在 2008 年 5 月 29 日舉辦了工作坊。他建議在 2008 年 6 月 16 日舉行的下次會議討論 "2012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委員 贊成建議。

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警方選舉事宜工作小組現正制訂指引，有關指引或許未能在下次會議前備妥。主席 表示，他在會議後會與秘書訂定其他議程項目。

(會後補註：應張文光議員要求，並經主席同意，"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 的議項將會在下次會議討論。)

IV. 2008年立法會選舉投票宣傳活動

(立法會CB(2)1910/07-08(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有關"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投票宣傳活動"的文件)

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下屆立法會選舉將於2008年9月7日舉行。投票宣傳活動將於2008年7月中左右至9月7日舉行。他重點提述文件所載的投票宣傳活動重點。

一般事宜

6. 何俊仁議員表示，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應盡早通知市民各投票站的地點。

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選管會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決定投票站的地點。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公告列出指定用作進行投票的投票站。除了在投票日已被其他團體預訂的場地外，2008年立法會選舉的投票站會與2007年區議會選舉的投票站大致相同。當局會發出投票通知卡，通知選民所屬投票站的地址。

8. 李卓人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在投票日派發紀念品，以促進選民參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告知委員，在整個投票宣傳活動期間，當局都會派發紀念品，以提高市民對選舉的認知，以及鼓勵選民投票。該等紀念品並非為那些在投票日已投票的選民而設。

9.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投票宣傳活動與2008年奧運會(將於2008年8月8日至24日舉行)和2008年殘奧會(將於2008年9月6日開始)撞期。由於在宣傳2008年立法會選舉及奧運馬術項目時會採用類似的宣傳工具，包括製作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特備電視及電台節目；在各宣傳據點如港鐵站及列車、巴士、電車及的士車身等刊登廣告；張掛橫額、廣告燈箱及燈柱彩旗；以及於報章及其他出版媒體刊登廣告及專題文章，劉議員關注到這些活動會爭奪展示位置。她要求政府當局就在即將舉行的立法會選舉中可供候選人使用的展示位置提供資料，以及說明展示位置的數目會否因奧運馬術項目的活動而大幅減少。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在2008年6月13日隨立法會CB(2)2299/07-0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0. 譚耀宗議員表示，或會有人在投票日派發單張，為選情落後的候選人拉票。譚議員詢問，選管會會否要求有關的候選人提供任何證據，證明單張所聲稱的

屬實。倘若單張載有誤導的資料，選管會會採取甚麼行動。

1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選舉法及指引，在選舉期間所作的聲明不得包含任何失實陳述。此外，印製單張以促使或阻礙某名候選人或某名單的候選人當選所招致的開支，會被計算為選舉開支。選管會如接獲此等投訴，會根據上述兩項原則就有關個案進行調查。

12. 劉慧卿議員表示，選管會的主席已表示，政府當局打算招募約17 000名公務員在投票日工作，但迄今只能招募15 000名公務員。鑒於工作時間長，以及工作性質困難，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鼓勵更多公務員參與。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有關的招募工作進展良好，現時仍在進行。

13. 劉慧卿議員詢問，在本立法會會期結束前，事務委員會會否有機會討論選管會就立法會選舉活動發出的正式指引(下稱"選管會指引")，以及警方選舉事宜工作小組擬備的指引。

1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選管會指引將於2008年7月中發表。鑒於立法會最後一次會議將於2008年7月9日舉行，而第三屆立法會的任期會在2008年7月19日中止，事務委員會或許不能在本立法會會期結束前討論選管會指引。他向委員保證，選管會為指引定稿時會考慮收集所得的所有意見。

選民登記

15. 何俊仁議員詢問，當局會在何時發表選民登記冊讓市民查閱，而如有人就登記冊內的錯誤記項提出反對，選舉事務處會如何處理。

16. 總選舉事務主任告知委員，地方選區和功能界別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將於6月中發表，供公眾查閱。市民可就有關臨時登記冊上的記項向選舉事務處提出反對。該處會把反對及申索個案轉介審裁官考慮。審裁官會審理每宗反對或申索個案，並就應否在有關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納入、刪除或修訂有關記項作出裁決。正式選民登記冊其後會在2008年7月中發表。

17. 譚耀宗議員詢問分別有多少人已申請登記為選民及更新所登記的個人資料，而有關的數目是否達到政府當局所定的目標。他亦關注到，若某人發現他並非名

列臨時選民登記冊上時，登記限期已經屆滿。他詢問，有關人士可採取甚麼行動。

1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由於選民登記工作剛於2008年5月16日結束，選舉事務處預計在未來數天會收到一些以郵遞方式提出的申請。政府當局是次工作的目標是接到約15萬份選民登記和更新個人資料的申請。當局迄今一共接獲21萬份申請表格，當中約45%是選民登記申請。政府當局滿意這結果。此外，選舉事務處在2007年年中至2008年4月期間接獲約6萬份申請表格，當中約45%是選民登記申請。在選舉事務處完成點算所接獲的申請表格後，政府當局會公布有關的結果。

19. 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如某人已申請登記為選民，而又未有名列於臨時選民登記冊上，他可向選舉事務處提出申索。審裁官會審理這宗申索個案，以及就應否在有關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納入或刪除有關記項作出裁決。選舉事務處繼而會通知該名人士有關的結果。

20. 余若薇議員表示，她曾接獲一名香港島居民所作的查詢。該名人士詢問，選舉事務處為何只向那些剛滿18歲並有中文姓氏的年青人宣傳選民登記，而不向剛滿18歲並有英文姓氏的年青人宣傳。余議員詢問，選舉事務處是否採取了不同的做法。

21. 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為了鼓勵更多年青人登記為選民，選舉事務處已在人事登記處各辦事處設置選民登記站，協助前往這些辦事處申請或領取成人身份證的18歲年青人登記。該處亦把選民登記表格送往各中學及大專院校。此外，選民登記助理曾到訪各大專院校，協助合資格的學生登記。據她瞭解，當局以同一做法向所有年青人宣傳選民登記，不論他們是否有中文姓氏。總選舉事務主任承諾會向她的同事查證此事。儘管如此，她亦會研究此事，以確保不會發生這種情況。

在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22. 部分委員(包括劉慧卿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方安生議員、楊森議員和梁耀忠議員)關注到，一些私人樓宇的管理機構(即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管理公司等)在處理競選活動時，沒有遵守公平和平等對待在同一選區競逐的所有候選人／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的原則。舉例而言，某候選人／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獲准在某幢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或在某幢樓宇的公用地方張貼選舉廣告及展示橫額，但屬同一選區的其他候選人／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卻不得這樣做。

23. 劉慧卿議員表示，如超過一名候選人／一份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申請在樓宇公用地方的可用位置張貼廣告及展示橫額，私人樓宇的管理機構應進行抽籤。如管理機構歧視某些候選人，選管會應立即公開發出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將之張貼在樓宇的當眼位置，以儆效尤。梁國雄議員認為，發出嚴厲譴責或譴責無效。他記得，一名是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成員的業主立案法團主席曾禁止他進入一幢樓宇進行競選活動。他建議立法確保所有候選人獲得公平及平等的待遇，如有違規情況，應處以罰款或監禁。陳方安生議員表示，儘管或許不宜制定任何法例規管在私人樓宇進行的競選活動，政府當局應提醒管理機構，這些機構有責任給予在同一選區競逐的所有候選人／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平等機會。楊森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緊密監察管理機構，確保選舉公平。梁耀忠議員表示，這並非新的問題，但選舉一次又一次舉行，政府當局仍未能處理這問題。他促請政府當局積極處理此事。

24. 田北俊議員和周梁淑怡議員表示，理想的情況是樓宇的管理機構應給予在同一選區競逐的所有候選人／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平等機會，但現實卻並非如此。田議員關注到，在2012年及2016年首次參加立法會選舉的候選人或許不能在私人樓宇接觸選民。他建議，政府當局應檢討業主立案法團處理在其轄下處所進行競選活動的申請的權力，例如業主立案法團應否有權容許某些候選人把選舉廣告放入住客的信箱。周梁淑怡議員明白，業主立案法團在屋邨管理方面會有本身的考慮。舉例而言，容許所有候選人／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把選舉廣告放入信箱，或會令某些住客反感。然而，某些在業主立案法團擔任職位的人士屬於某些政黨，或會決定只有某些候選人可進入屋邨。周梁淑怡議員表示，選民取得資料的權利應受保障，不應受業主立案法團控制。她表示，有關問題如不能在即將舉行的立法會選舉解決，便應在日後的選舉解決。

2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委員時提出下列各點 ——

- (a) 選管會指引要求樓宇的管理機構給予在同一選區競逐的所有候選人／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平等機會進行競選活動。由於業主立案法團有法定權力管理私人物業，任何法例如旨在規定業主立案法團平等對待各候選人，以及干預業主立案法團管理私人物業的管轄權，將會受到挑戰；

- (b) 對於在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處所進行的競選活動，政府當局有較妥善的管制。以功能界別選舉為例，當局已告知政府部門，若容許某專業功能界別的候選人在辦公室解釋政綱，亦應開門讓在該次功能界別選舉競逐的其他候選人進入；
- (c) 如選管會接獲投訴，指某管理機構曾不公平或不平等地對待候選人，而選管會確信投訴理由充分，可發表公開聲明提出嚴厲譴責或譴責，包括公布獲優待及受虧待的候選人姓名／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
- (d) 隨着香港繼續本身的民主進程，向直選邁進，選民會明白他們有權收到有關每名候選人政綱的資料，使他們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選擇候選人的決定。就此，他們會期望業主立案法團給予所有候選人／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公平及平等的待遇；
- (e) 田北俊議員就新參選的候選人如何能深入社區，接觸選民所提出的關注，是另一項事宜；及
- (f) 鑒於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會在即將舉行的選舉緊密監察在私人處所進行的競選活動。當局會在選舉後進行的檢討中反映觀察所得的任何情況。

26. 譚耀宗議員澄清，擔任業主立案法團職位的民建聯成員不多，即使他們有擔任這些職位，他們亦會緊守平等對待所有候選人的原則。譚議員表示，他本人在進入私人處所進行競選活動時亦遇到困難。他表示，政府當局應把某些業主立案法團以往採取的一些良好做法加以推廣。舉例而言，一個業主立案法團曾在私人樓宇指定某些公用地方，讓候選人張貼選舉廣告及展示橫額，而可用的位置是透過抽籤分配給申請人的。另一個業主立案法團則指定某天讓候選人在樓宇派發單張。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他會把這些建議轉交民政事務總署考慮。

政府當局

票站調查

27. 楊森議員關注到，選管會沒有在《立法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下稱"《建議指引》")處理有關票站調查

的事宜。他已要求選管會澄清，任何機構在投票結束前為競選工作而使用票站調查結果，會否違反指引，但選管會沒有澄清其立場。他又關注到，儘管《建議指引》呼籲傳媒及有關機構不要在投票結束前公布票站調查結果，或就個別候選人或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的表現發表具體評論或預測，《建議指引》沒有禁止在投票結束前向他人披露票站調查結果。此外，任何機構為競選進行票站調查而使用的資源，並不計算為選舉開支的一部分。

28. 田北俊議員提到美國近日進行的總統選舉。他指出，部分機構在投票結束前公布中期票站調查結果，這做法似乎沒有令任何候選人較其他候選人佔有優勢。

2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他已向選管會轉達楊議員在以往會議表達的關注。他表示，在以往的選舉中，進行票站調查的機構沒有為影響選民的選擇而在投票結束前公布票站調查結果。至於進行票站調查的機構會如何使用票站調查結果，則不受現行法例或指引規管。

V. 2012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立法會CB(2)1436/07-08號文件 —— 策略發展委員會政制發展專題小組2008年3月27日會議有關"2012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的文件)

立法會CB(2)1694/07-08號文件 —— 策略發展委員會政制發展專題小組2008年4月25日會議有關"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進一步討論"的文件)

政府當局的簡介

3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專題小組在2008年3月27日及4月25日分別舉行了兩次會議，討論2012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在2007年12月29日公布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下稱"《人大決定》")，香港特區的選舉制度在2012年可進一步民主化，以期在2017年及2020年分別實行行政長官普選及立法會普選。關於2012年的立法會選舉，《人大決定》訂明，2012年香港特區第五屆立法會的選舉，不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

3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歸納專題小組就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進行的討論如下 ——

- (a) 立法會議席數目 —— 較多委員贊成增加立法會議席數目。有意見認為應把議席增至70或80席，即分區直選及功能界別產生的議席各增加5或10席。有意見認為應設立新的功能界別，例如加入婦女功能界別、中小企功能界別、中醫功能界別、家庭崗位勞動者功能界別等。有意見認為應增加區議會功能界別的議席數目；
- (b) 功能界別選民範圍 —— 有意見認為應以董事或個人票取代公司票，但亦有其他意見。專題小組委員對此事意見分歧；及
- (c) 議員國籍 —— 關於現時20%的立法會議席可由非中國籍或持有外國居留權人士出任的安排，部分委員認為應保留此安排，而一些委員認為可分階段減少這些議席的比例。

2012年立法會的選舉辦法

32. 田北俊議員表示，他曾出席專題小組的會議，並提供意見。他總結自由黨就2012年立法會選舉辦法提出的意見 ——

- (a) 由於在2020年實行普選時最終會取消功能界別，自由黨傾向支持在2012年維持60席立法會議席。然而，自由黨並不強烈反對在2012年增加立法會議席數目的建議；及
- (b) 自由黨支持以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票取代公司票，從而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自由黨不支持以個人票取代公司票。

33. 田北俊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2005年提出修改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選舉辦法的建議方案(下稱"2005年建議方案")時，當局曾建議在立法會增加5席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由於專題小組部分委員曾就2012年立法會選舉提出類似的建議，而專題小組沒有討論有關的細節，田議員詢問新增的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會如何產生。舉例而言，當中會否同時包括民選及委任區議會議員(下稱"區議員")，而區議員在互選產生5名立法會議員時會投一票還是5票，以及會否採用比例代表制等。

34. 余若薇議員表示，她是專題小組的委員。她認為策發會的意見並不代表香港人的意見。舉例而言，很多專題小組的委員支持在2012年增加立法會議員數目的建議。她認為，保留區議會委任議席和功能界別議席會不符合普選的原則。此外，增加立法會議員數目不代表選舉辦法更民主。她詢問，為何政府當局認為設立更多地區議席有助良好管治，以及會改善行政和立法機關的關係。

35. 梁耀忠議員表示，街坊工友服務處不贊成在2012年增加功能界別議席。

3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對2012年立法會的選舉辦法未有任何既定立場。當局在現階段會聽取社會不同界別的意見。2005年建議方案提供可令立法會的組成進一步民主化的框架。儘管在選舉辦法方面(例如由區議員互選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員的建議)已有概括的討論，但因2005年建議方案未獲立法會支持而未有研究推行細節。政府當局對如何能達到有關目的持開放的態度，如議員決定應在2012年設立更多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當局會就推行細節與議員進行討論。

37. 劉慧卿議員表示，討論本港政制發展的主要場合應是事務委員會而不是策發會。她表示，《人大決定》傷害了香港人的感情。香港人多年來一直期望實行普選，但在2012年仍無望實行普選。政府當局對香港人的意願視而不見。劉議員表示，鑒於《人大決定》訂明，在達至普選之前，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應維持不變，地方選區議席增加多少，功能界別議席也要相應增加多少。她贊同自由黨的意見，同樣認為在2012年，立法會議席的數目應維持不變，因為功能界別議席易增難刪。增加功能界別議席的數目，只會增添障礙，日後要達成取消所有功能界別議席的共識便難上加難。她建議，政府當局應透過公投瞭解市民是否接納2012年的立法會選舉模式。

3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劉議員對立法會外所表達的意見不應視而不見。他指出，大專院校進行的民意調查顯示，2005年建議方案獲得超過六成市民的支持。一項在《人大決定》公布後即時進行的民意調查亦顯示，超過七成受訪者支持《人大決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又表示，《基本法》沒有訂定公投的機制。根據《基本法》，政府當局有憲制責任建議2012年的選舉辦法，而議員則有責任研究最終的建議。《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訂明，選舉辦法要作出任何修改，均須取得三方的支持，即獲得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

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由於政府重視社會的訴求，行政長官已清楚表明，有關的建議亦應取得至少六成市民的支持。

普選模式

39. 李卓人議員表示，他在專題小組的會議上已清楚表示，在未討論實行普選的最終模式的情況下，不能討論2012年立法會的選舉辦法。楊森議員表示，由於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和立法會選舉、2016年立法會選舉、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及2020年立法會選舉的辦法互有關聯，因此應公開及全面地進行討論。他指出，"斬件式"討論選舉辦法會浪費內部資源。儘管第三任行政長官及其政府曾強調，他們要專注解決2012年兩個選舉辦法，但這也不應防礙第三屆政府就2016年、2017年及2020年的選舉辦法表明立場。

4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全國人大常委會公布的普選時間表並非空談。由於第三屆政府致力按《人大決定》所訂的框架推動政制發展，第三屆政府已經聽取及將會繼續聽取有關2012年及以後選舉辦法的意見。然而，第三屆政府的憲制責任及須優先處理的事宜是在任內訂定2012的選舉辦法。至於2016年、2017年及2020年的選舉辦法，則屬於第四任及第五任行政長官的憲制責任。

41. 余若薇議員表示，行政長官在2007年3月作出選舉承諾，表示會在其任內解決有關政制發展的爭議。行政長官當時曾特別承諾會提出最終建議連同普選時間表、模式和路線圖，而這個最終建議會符合普選的國際標準。鑒於行政長官現時只打算在其任內處理2012年的兩個選舉辦法，余議員質疑行政長官在作出選舉承諾時是否在欺騙他的選民。

4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自行政長官作出選舉承諾，表示會在其任內處理有關普選的事宜後，行政長官及其政府在2007年7月發表了《政制發展綠皮書》，行政長官亦已在2007年12月12日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人大決定》是本港政制發展的重要里程碑，這項決定提供了普選時間表。第三屆政府會致力訂定2012年的選舉辦法，作為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和2020年普選立法會的中轉站。

43. 梁耀忠議員表示，過渡的建議有別於最終的建議。行政長官沒有按承諾提供具體的普選模式，他對此表示遺憾。

44. 部分委員(包括李卓人議員、劉慧卿議員、湯家驊議員、梁國雄議員和何俊仁議員)關注到，在近日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中，行政長官曾表示可修改功能界別制度，以便落實普選。他們質疑如何能修改一個向社會某些界別提供特權的功能界別制度，以致該制度符合普選的國際標準。即使是自由黨，亦支持最終在達至普選時取消功能界別制度。他們詢問，政府當局為何要繼續研究此方案。

4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提出下列各點

- (a) 行政長官及其政府對功能界別的日常路向沒有任何既定立場。政府當局在2007年7月發表的《政制發展綠皮書》中歸納了立法會普選模式接獲的建議，當中提出的方案包括，以分區直選議席取代功能界別議席，以及透過修改選舉辦法保留功能界別議席；及
- (b) 有意見認為，讓每名選民投票選出功能界別議員的選舉辦法符合"普及"和"平等"選舉的原則。然而，部分人士有不同的看法，因為提名候選人的權利不平等。政府當局對此事未有既定的立場，並會樂意聽取社會不同界別的意見。

46. 李卓人議員表示，陳弘毅教授曾表達意見，認為保留功能界別不符合普選的國際標準。胡漢清先生亦要求政府當局從法律觀點澄清有關事宜。李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如不肯定保留功能界別是否符合普選的原則，應徵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

4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徵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而律政司提供的意見會供內部參考。政府當局已在《政制發展綠皮書》第2.24段清楚表明，普選的概念應包括"普及"和"平等"選舉的原則。外國普選的制度通常是一人一票的制度，並可以直接或間接選舉的方式進行。

48. 部分委員(包括李卓人議員、劉慧卿議員、湯家驊議員、梁國雄議員、張文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和何俊仁議員)不滿政府當局沒有澄清立場，說明在2020年實行立法會普選時，功能界別會否繼續存在。他們不能接受的是，在立法會普選模式內以某種形式保留功能界別議

席，可被視為符合普選的原則。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承諾，2017年的行政長官普選模式及2020年的立法會普選模式會符合"普及"和"平等"選舉的原則。

49. 劉慧卿議員表示，在《人大決定》提供普選時間表並不意味會達至普選。如2020年立法會普選模式不符合"普及"和"平等"選舉的原則，政府當局便是欺騙香港市民。

50. 湯家驊議員表示政府當局虛偽，一方面表示對立法會普選模式沒有任何既定看法，另一方面又提出透過修改產生功能界別議員的選舉辦法達至普選的建議。政府當局作為負責任的政府，一開始便不應提出一個不符合國際標準的普選建議，供議員考慮。政府當局正給予功能界別制度支持者虛假的希望，並正浪費內部資源討論這項建議。他認為，保留功能界別不符合《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該公約訂明，凡屬公民，均應有權利及機會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

51. 張文光議員表示，普選的國際標準訂明，每名公民有權提名候選人，有權被選及有權投票。儘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所引述的修訂選舉辦法容許300萬名登記選民投票選出功能界別議員，此選舉辦法沒有給予選民平等的提名及被選權。一個沒有真正普選模式的時間表，只會引致社會激烈辯論功能界別的日後路向。

52. 何俊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讓300萬名選民投票選出功能界別議員的修訂選舉辦法，是否被視為功能界別制度。若然，他詢問全國人大常委會會否容許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在2012年擴大至300萬名選民。

53. 梁國雄議員表示，鑒於《人大決定》訂明，立法會議員在2020年"可以"而不是"必須"實行普選產生的辦法，政府當局正誤導市民相信會在2020年實行立法會普選。

5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他不能接受委員指責政府當局欺騙或誤導市民。政府當局對2020年立法會普選模式確實未有任何既定看法。政府當局只提出在公眾諮詢期內收集所得的方案，以方便及鼓勵市民討論。他提出下列各點——

- (a) 政府當局接受國際間普遍理解的普選概念，普選應包括"普及"和"平等"的原則。政

府當局會根據這些原則在香港推動政制發展；

- (b) 現行的功能界別制度涵蓋約20萬名選民，並不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
- (c) 政府當局以負責任的態度處理有關事宜。自2004年以來一直推動有關選舉辦法的討論。社會對應否保留功能界別一事確實意見分歧。政府當局認為，市民在現階段可提出普選立法會的任何模式。政府當局及立法會應採取開放的態度，聽取社會上不同的意見；
- (d) 對於讓每名合資格選民投票選出功能界別議員的選舉辦法是否符合普選原則的事宜，各界意見分歧。政府當局對此事未有任何既定看法，當局會樂意聽取更多意見；及
- (e) 由於《人大決定》提供了實行普選的時間表，市民期望議員和政府會協力推動政制發展。政府的目標是在2020年實行立法會普選。換言之，立法會的選舉辦法可在未來3屆立法會逐漸民主化。

55. 部分委員(包括李卓人議員、劉慧卿議員、湯家驊議員、梁國雄議員、張文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和何俊仁議員)不滿政府當局拒絕直接回答有關普選基本原則的簡單問題。鑒於政府當局不能明確表明2017年行政長官及2020年立法會普選模式不會包括任何形式的功能界別，《人大決定》提供的是一個假的時間表。他們指出，議員明白社會各界對功能界別的日後路向意見分歧，但"普及"和"平等"選舉的原則本身不具爭議性。他們仍然認為在實行普選時，應取消功能界別議席，所有立法會議席應透過直選產生。

5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反對陣營期望能在此會議上就2020年立法會普選模式得出結論，這是不可能的。對於應否保留功能界別，社會內確實意見分歧。由於社會各界須就有關事宜作更多討論，以收窄分歧，第三屆政府不宜就此事作決定。在2012年當選的第四任行政長官有責任與第五屆立法會合力落實2017年的行政長官普選，而普選產生的第五任行政長官有責任與第六屆立法會合力制訂2020年立法會普選的安排。儘管現任

行政長官會聽取有關政制發展的意見，他會集中處理有關2012年選舉辦法的事宜。

委員動議的議案

57. 李卓人議員和劉慧卿議員動議議案，促請行政長官清楚表明應在立法會普選模式中廢除所有功能界別議席。議案的措辭如下 ——

"本委員會強烈要求行政長官清楚表明在全面普選模式下應完全廢除功能組別。"

58. 何俊仁議員表示支持議案。對於政府當局未能清楚表明普選模式不應包括任何形式的功能界別，他表示失望。

5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現時並非決定2020年立法會普選模式的時候。反對陣營已偷步就一項應由第六屆立法會作決定的議案進行表決。鑒於香港是一個多元社會，社會先要就2020年的選舉辦法作更多討論，才能達成共識。議案即使獲得通過，也只能作為參考，對第六屆立法會的議員並無約束力。

60. 譚耀宗議員表示，社會各界對普選立法會的辦法和取消所有功能界別議席的做法意見紛紜。這事十分複雜，將需深入研究。他不支持議案。

61.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13名委員表決贊成及6名委員表決反對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62. 會議於下午5時2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9月30日